

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黄德春)

本人从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作为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0 年任职期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以及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勤勉尽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

2020 年任职期内，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共 3 次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均按时亲自参加会议，其中 1 次参加现场会议、2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，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并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，详细了解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和决策依据，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，依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积极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。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其他一位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的规定，

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20年9月14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就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任职期间，本人亲自出席相关委员会会议。各专业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高管人选、发展战略、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，并向董事会汇报工作，切实履行专业委员会的职能。

四、对公司经营情况现场检查的情况

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，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情况，并通过电话、微信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与交流，随时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勤勉尽责，独立客观，有效履职

报告期内，本人能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交由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经本人认真查阅、及时调查和循名核实后提交，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在充分保持独立性的基础上，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。

（二）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

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执行，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性进行了监督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，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，对有关事项做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通过现场检查和通讯沟通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，内部控制等，并及时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、审计部以及公司管理层在日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供指导和建议。

六、培训学习

本人在任职期间，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持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，提高履职能力，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》。

七、其他情况

- (一)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。
- (二)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- (三)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以上是本人在 2020 年度任职以来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地履行了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建言献策，发挥积极作用。

2021 年，本人将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应有的责任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为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_____

黄德春

2021年3月16日